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6〕4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五次会议第0197号提案 的答复

王永生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以兴安盟碧桂园公园上城项目为鉴 全面强化“保交楼”项目交付质量监管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下行、开发公司资金压力加大，导致房屋交付周期延长，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扎实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盟旗两级住建部门将采取多措并举方式，全力提高“保交楼”工程质量，持续推动全盟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监管

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五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制，明确责任到岗、岗位到人，强化总包管理职责，严格管控分包、劳务、施工班组施工质量，杜绝赶工期牺牲工程质量。严控建材与工艺工序，主材、辅材、构配件进场必验，查

验合格证、检测报告、抽样复检报告，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细化分部分项工程技术交底，重点把控砌体、抹灰、防水、门窗、水电安装、地坪、外立面等高频质量通病，由监理全程旁站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做到隐蔽工程不验收、不覆盖，对质量“堵漏裂臭”等问题提前预判、前置整改，不把问题留到交付阶段。

二、严格落实各责任主体验收责任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分级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活动实施监督，重点核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消防、电梯、水电燃气、防水保温等关键专项验收是否合格，公共设施配套是否齐全，监督各责任主体落实质量验收责任。成立住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多部门配合的联合监管机制，及时沟通研判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实施销号管理。同时，推行“业主开放日”活动，探索“先验房后收房”制度，鼓励新建住宅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购房者实地查验房屋质量。

三、畅通群众投诉维权渠道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12345 热线，设立“保交楼”质量问题投诉通道，建立“接诉即办、分类转办、限时办结、回访反馈”闭环工作机制，高效处置群众反映的房屋质量、交付乱象等问题。所有办结事项逐一开展回访核查，确认问题整改到位、群众认可满意，形成“受理-处置-反馈-销号”的完整闭环。对经核实存在严重房屋质量缺陷、逾期交付、违规交房等乱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综合采取官方平台公开曝光、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纳入工程质量投诉失信惩戒名单等多种手

段，实现联合惩戒，提高相关单位违法成本，切实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陈迪

承办人电话：0482-5586925

